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17-055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向Sinovac Biotech Ltd.(科兴控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交无约束力的私有化交易要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发布了关于拟参与向Sinovac Biotech Ltd.(科兴控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控股”)提交无约束力的私有化交易要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2016年2月17日、2016年2月24日、2016年3月3日、2016年3月10日、2016年3月17日、2016年3月24日、2016年3月31日、2016年4月6日、2016年4月13日、2016年4月20日、2016年4月27日、2017年3月13日、2017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参与向Sinovac Biotech Ltd.(科兴控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交无约束力的私有化交易要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2016-010、2016-014至2016-020、2016-034、2016-036、2017-007、2017-029)。2017年6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参与向Sinovac Biotech Ltd.(科兴控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交无约束力的优化收购要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2017年8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参与向Sinovac Biotech Ltd.(科兴控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交无约束力的私有化交易要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2017年6月28日,公司参与私有化收购科兴控股的北大未名买方团已向特别委员会提交了经修改和优化的收购要约,要约收购报价由每普通股7美元提高至每普通股8美元。其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披露的13D文件表明科兴控股关键股东1Globe Capital LLC(目前持有科兴控股普通股票数为9,353,092股,持股比例为16.4%)支持北大未名买方团,并愿意将其持有的全部科兴控股股票通过转股的方式支持北大未名买方团的本次私有化交易。

为尽快推进并完成科兴控股的私有化工作,在关键股东1Globe Capital LLC的主持和协调下,北大未名买方团与由尹卫东先生及赛富基金等组成的买方团(内部买团)就共同合作方式完成科兴控股私有化事项进行了实质性沟通和会谈。会谈各方一致认可并同意“北大未名买方团+内部买团”合作的方式是打破现有僵局、推动科兴控股私有化的最佳途径和唯一方案。北大未名买方团在会谈中坚持如下立场:第一,北大未名买方团坚定私有化科兴控股的决心不动摇,坚持和维护在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简称“北京科兴”,科兴控股的唯一核心资产和主要营运主体)拥有的控制性权利(包括十项一票否决权);第二,北大未名买方团拥有足够境外资金完成此次私有化交易;第三,北大未名买方团一直持着友好和开放的态度,本着对北京科兴有利的原则,欢迎与科兴控股所有投资人合作。北大未名买方团据此在会谈中提出了以下三种方案:第一,如果尹卫东先生与赛富基金所持有科兴控股的所有股票以8美元每普通股卖出,北大未名买方团将全部收购;第二,如果尹卫东先生与赛富基金所持有科兴控股的所有股票保留并通过转股的方式加入北大未名买方团,北大未名买方团、内部买团与1Globe Capital LLC共同合作;第三,如果尹卫东先生与赛富基金所持有科兴控股的所有股票部分卖出,部分保留,各方仍形成合作关系。

北大未名买方团、内部买团、1Globe Capital LLC就共同合作方式私有化收购科兴控股的相关方案及细节已经进行了多轮友好沟通和协商,并取得了阶段性进展。

近期,科兴控股股价一直维持在接近8美元/普通股,远高于内部买团7美元/普通股的收购报价;且,截止目前,意向支持北大未名买方团私有化交易的科兴控股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已超过50%,拥有足额股票数否决内部买团7美元/普通股的私有化交易方案。

本次公司通过北大未名买方团参与科兴控股私有化交易事项,已取得重大实质进展。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董事会将及时披露要约购买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7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新趋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7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摩根士丹利华鑫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87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7年10月26日 至2017年11月2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年11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16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42,947,021.4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2,180.6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42,947,021.45
	利息结转的份额	32,180.64
	合计	242,979,202.0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年11月27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及时到各销售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m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开始办理日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17-054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1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北辰区龙洲道1号北辰大厦C座21层公司211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1,776,7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53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奇先生主持,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其中,董事于国波、章华、张圣怀因工作出差等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其中,监事卢新华因工作安排等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杨泽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760,688	99.9958	16,100	0.0042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760,688	99.9958	16,100	0.0042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760,688	99.9958	16,100	0.0042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徐卫兵	381,760,689	99.9958	是
4.02	魏如山	381,760,689	99.9958	是
4.03	张奇	381,760,689	99.9958	是
4.04	胡也明	381,760,689	99.9958	是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黎建飞	381,760,689	99.9958	是
5.02	周晓苏	381,760,689	99.9958	是
5.03	刘效锋	381,760,689	99.9958	是

6、《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卢新华	381,760,689	99.9958	是
6.02	肖强	381,760,689	99.995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4.01	徐卫兵	72,484,903	99.9777	—	—	—	—
4.02	魏如山	72,484,903	99.9777	—	—	—	—
4.03	张奇	72,484,903	99.9777	—	—	—	—
4.04	胡也明	72,484,903	99.9777	—	—	—	—
5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5.01	黎建飞	72,484,903	99.9777	—	—	—	—
5.02	周晓苏	72,484,903	99.9777	—	—	—	—
5.03	刘效锋	72,484,903	99.9777	—	—	—	—
6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	—
6.01	卢新华	72,484,903	99.9777	—	—	—	—
6.02	肖强	72,484,903	99.9777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1为特别议案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4(4.01、4.02、4.03、4.04)、5(5.01、5.02、5.03)、6(6.01、6.0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史震建、吴俊霞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17-055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经公司董事徐卫兵、魏如山、胡也明、刘效锋等董事推荐,由公司董事张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胡也明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葛立武先生、魏文华先生、杨泽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焦二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泽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杨泽学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同意聘任董兰起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东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杨东先生将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杨东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置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确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内设专门委员会。具体设置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魏如山、张奇、刘效锋、周晓苏、黎建飞组成,其中张奇担任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由刘效锋、张奇和周晓苏组成,其中刘效锋担任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刘效锋、周晓苏和胡也明组成,其中刘效锋担任主任委员。

(4)审计委员会由周晓苏、刘效锋和徐卫兵组成,其中周晓苏担任主任委员。

以上人员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各委员会应按照公司董事会通过的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2-6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过对公司董事会聘任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个人履历及相关材料的认真审阅,我们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禁入的情形;其教育背景、专业水平、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其中杨泽学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次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的提名、聘任、审议及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其任职资格及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胡也明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葛立武先生、魏文华先生、杨泽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杨泽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焦二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董兰起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8日

附:

1、董事长张奇先生个人简历

张 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5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中国建材联合会副会长、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副会长,2009年获天津市劳动模范称号。

张奇先生2001年7月至2007年7月,任中国建材技术装备总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4月至2007年7月,兼任北京国宇建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4年8月至2007年7月,兼任中国建材装备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成套设备工程协会、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副会长;2009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7月至今,任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0年11月至今,任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董事长。

2、总裁胡也明先生个人简历

胡也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1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2005年获天津市劳动模范称号。

胡也明先生2006年6月至2010年10月,任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裁;2011年1月至2015年5月,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材节能(武汉)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董事。

3、副总裁葛立武先生、魏文华先生、杨泽学先生个人简历

葛立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葛立武先生拥有压力管道审定资格证书、压力容器审核资格证书、环评上岗证书,为国内首个国产技术及装备的余热发电系统专利发明人之一,2009年获天津市北辰区五一劳动奖章。葛立武先生1996年7月至2007年7月,历任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艺室暖通专业负责人、余热发电室机务专业负责人;2000年7月至2002年2月,任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共青团委书记;2002年3月至2010年11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魏文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5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际AIPM(The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Project Management,澳大利亚项目管理协会)认证6级项目经理,国家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中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岗位A级职业资质。魏文华先生2001年3月至2007年6月,历任天津仕敏工程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0年11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杨泽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1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杨泽学先生2002年1月至2010年10月,历任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副经理、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0年12月至今,任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中材(宜昌)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中材(北京)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4、财务总监焦二伟先生个人简历

焦二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4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焦二伟先生具有20多年财务工作经验,2002年取得会计师职称证书,2009年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焦二伟先生2002年11月至2008年12月,历任天津矿山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职务;2009年1月至2015年8月任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2015年9月到2017年10月任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5、董事会秘书杨泽学先生个人简历

同副总裁杨泽学先生个人简历。

6、总工程师董兰起先生个人简历

董兰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2年8月出生,中专学历,高级工程师。

董兰起先生是国内第一批参与余热发电设计与研究的人员之一,参与并承担了国家“八五”科技攻关水泥余热发电项目的专题研究,是国内低温余热发电的倡导者和设计者,是国内首个国产技术及装备的余热发电系统专利发明人之一,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列为热能技术专家组成员,曾参与编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水泥工厂余热发电设计规范》(2010年12月1日实施)。董兰起先生作为专利设计人之一,已获得专利权或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的专利有“一种用于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的纯余热发电系统(中国专利优秀奖)”、“玻璃窑余热发电系统”、“一体化闭冷型射水抽气装置”、“双进风再过热逆向换热双压余热锅炉”等。董兰起先生1998年6月至2007年7月,历任本公司机务组组长、设计部部长等职务;2007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中材节能发展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9年12月至今,任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7、证券事务代表杨东先生个人简历

杨 东,男,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11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综合部、经济运行部、证券投资部职员、高级主管、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2015年7月至今,任克州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至今,任若羌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至今,任吐鲁番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0月至今,任云浮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1月至今,任郁南县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6月至今,任中材(宜昌)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杨东先生已于2011年4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三十九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教育考试,并取得考核合格证明。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17-058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中标主要内容

2017年11月24日,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SCG CEMENT CO.,LTD.(泰国SCG水泥公司,以下简称“SCG”)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在SCG组织的其集团旗下越南VCM水泥公司、SG水泥公司装机规模分别为10MW及7.5MW的水泥窑余热发电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确定公司为中标单位。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

中标项目合同金额约为2037万美元,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为120696.36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一)本公告相关内容来自招标单位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具体内容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17-057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杨泽学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杨东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三年。

杨泽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1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2年1月至2010年10月,历任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副经理、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0年12月至今,任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中材(宜昌)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中材(北京)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杨泽学先生于2008年11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三十四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教育考试,并取得考核合格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相关要求。

杨东先生,男,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11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综合部、经济运行部、证券投资部职员、高级主管、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2015年7月至今,任克州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至今,任若羌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至今,任吐鲁番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0月至今,任云浮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1月至今,任郁南县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6月至今,任中材(宜昌)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杨东先生已于2011年4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三十九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教育考试,并取得考核合格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相关要求。

杨泽学先生、杨东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天津市北辰区龙洲道1号北辰大厦C座20层

联系电话:022-86341660、022-86341590

传真:022-86896201

电子邮箱:sinoma-ec@sinoma-ec.cn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17-056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卢新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连选可以连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1月28日

附件:

卢新华先生简历

卢新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生于1965年11月,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

卢新华先生2005年1月至2006年9月,任中国北方工业公司高级专职董事;2006年10月至2007年8月,任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公司资产经营部副部长;2007年8月至2016年9月,任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总法律顾问;2016年9月至今,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发布了《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根据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本公司以2017年11月27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实施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7年11月27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4元,依据折算规则确定的折算比例为1:1.0035615611,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本基金相应增加至1.0035615611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7年11月29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折算新增份额的结果。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或客户服务(400-888-8998)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重要提示:

1、自2017年11月28日起至一年后对应日的前一日(2018年11月27日)为本基金的第五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3、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开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诺安利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运作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诺安利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37;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11月10日证监许可【2015】2554号文核准募集,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12月2日,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担保人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诺安利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保本周期为两年,于2015年12月2日进入首个保本周期,2017年12月4日为首个保本周期到期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保本”中,保本基金到期的处理方案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由于首个保本周期届满后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将转型为“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沿用诺安利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代码“002137”,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登记机构保持不变。转型后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将按照《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约定进行运作。前述修改变更事项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并将在相关文件中予以说明。

现将本基金首个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运作相关业务规则说明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保本周期到期后的选择

(一)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的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5个工作日(含第5个工作日),即2017年12月4日(含)至2017年12月11日(含)。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到期操作期间的交易时间段内,通过各销售机构进行到期选择。

(二)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选择方式

在上述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其认购、申购或转入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如下任何一种到期操作:

1.赎回: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全部或部分本基金基金份额;

2.转换: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本基金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各代销机构开通转换申请业务请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3.继续持有: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到期操作期间未作出上述1、2项选择,则默认其选择继续持有转换后的“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三)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的相关费用安排

1.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则根据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按照《诺安利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约定支付赎回费用。

2.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则在选择转出时根据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持续持有期限按《诺安利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支付赎回费用,并根据转入的基金费率支付申购补差费用。

3.在到期操作期间未进行任何操作的基金份额,将自动默认为选择转入“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无交易费用。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并正常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时,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转出该基金份额,根据《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约定按持续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4.在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四)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的其他业务操作规则

1.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本基金暂停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转换人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份额转换申请确认日起重新计算。

二、诺安利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保本赔付事宜

对于持有到期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出还是转入为“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都同样适用下述条款:

(一)保本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含第二十个工作日)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诺安利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金额为:认购期认购并持有到首个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

(二)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相应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保本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或保本义务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本偿付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8.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四)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选择到期操作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自行承担保本到期日(不含当日)至新基金合同生效日(不含)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

三、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型后运作

(一)在诺安利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的次日,即自2017年12月12日起,“诺安利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